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W1132023020

当事人：天津鑫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河头村永强里3栋1门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116MACQCBP4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辉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8日在天津江天重工有限公司高峰路（天重）地块内铸钢炼钢车间、水压机车间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裸露地面未苫盖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